

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6、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係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咸具強烈公益屬性，自應予適當之監督。惟經濟部轄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卻發生董事基於私利或意圖規避國會監督，自行修訂章程任期規定，致董事會成為萬年董事會，甚至變更為民間財團法人之情事，納公產為私產，爰要求經濟部於二週內提出檢討報告，訂定明確改進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7、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包含新興區、燕巢區、楠梓區及三民區等宿舍區，逾期借住戶問題長期懸而未決，針對此一歷史性問題，經查，於 104 年 4 月 8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會議紀錄」記錄主席裁示第二點敘明：中油公司逾期借住戶催遷議題，仍請依 103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高雄地區經建業務概況會議紀錄中有關主席裁示「中油公司對於高雄煉油廠逾期借住戶暫緩執行催遷工作，延至 104 年遷廠時一併處理。」辦理；此外，對此歷史性問題之處理，台灣中油公司亦未能妥擬配套措施及妥為溝通。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提出配套方案前，仍應維持全面暫緩催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世芳 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林岱樺 管碧玲

8、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大量管線及煉製廠於高雄市，造成環境長期污染嚴重及工安意外頻傳，社會成本與日俱增。為達就近有效管理、緊急應變及其他處置，並增加地方稅收，落實財稅正義。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週內提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南遷高雄」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世芳 邱志偉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邱議瑩

連署人：管碧玲 陳明文

9、

有關高雄五輕煉油廠，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應共同合作，並參考英國東倫敦與德國魯爾工業區之污染土地再生等國際案例，從都市重建與開發的角度，於 2016 年前（201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前），完成關廠後土地再生利用之整體規劃，並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說明：附件，如後附（共 3 頁）。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管碧玲